

江门市鹤山市2022年政策性大棚花卉苗木保险承保明细表

单位：亩、户、元

统计日期：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2月28日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人数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其他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	农民承担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1200.00					
总计	5	5	1	1.50	1500.00	0.00	0.00	600.00	600.00	300.00	0.00
桃源镇	5	5	1	1.50	1500.00	0.00	0.00	600.00	600.00	300.00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种植业指种植亩数。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验签署盖章确认。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40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40%，农民自行承担20%。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3000元/亩/年，费率为10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_____
 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 2022年3月17日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_____
 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 2022年3月17日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_____
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 _____年 月 日

